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19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11333 号】。公司本次新增股本 1,05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3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25,930,000.00 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4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3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4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93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版）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投资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 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情况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4/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4 年 1 月 24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传真：0574-62590628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吴超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青海、王心宇、黄海根、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项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制度已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设备管理体系，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作以下调整：

1）新设设备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能为：公司设备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公司机械装备板块整体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推动实施；公司设备研发计划、设备租赁计划、设备购置计划、设备大修计划、设备总成件储备计划等的组织编制、审核与实施管理；公司重要设备选型的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矿业管理 4.0 体系的建设与推进；公司设备资产调拨、报废等的管理；公司重大设备技术问题的调研与方案编制；公司下属单位设备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公司设备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等。

2）原安全生产管理中心的设备管理职能划入设备管理中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办法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时，关联董事王青海、王心宇、黄海根、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的 6 层 -11 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期为 1 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18,436.30 元，此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金总额保持不变。公司 2023 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 20,918,436.30 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景运实业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底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6 层 -11 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赁面积、单位面积租金不变，租期 1 年，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918,436.30 元。公司 2023 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 20,918,436.30 元（含税）。

景运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运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景运实业资产总额 878,667,905.90 元、负债总额 40,790,085.47 元、资产净额 837,877,820.43 元、营业收入 32,549,501.52 元、净利润 11,164,093.56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6 层 -11 层的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上述资产由景运实业单独所有，产权清晰。该资产目前已设定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 6 层 -11 层（电梯楼层）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

（三）租赁租金：

房屋租赁租金：6 元 / 天 * 平方米，租赁面积 9385.77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20,554,836.30 元。

车位租金：景运实业为公司提供 35 个车位，供公司人员停车使用，年租赁费用为 363,600 元。

上述房屋及车位年租金（含税）合计：20,918,436.30 元。

（四）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承租景运实业上述办公场所作为北京总部办公地点，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赁总金额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向本人提供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景运实业的部分办公楼层及车位系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赁面积及租金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2,519,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8%，其中已累计质押 8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1%。
-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602,138,231 股为计算基础。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剩余的 1,1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上述股份的质押及部分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4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8%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28	97,600,000	86,600,000	35.71	14.38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3	0	0	0	0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4.60	97,600,000	86,600,000	32.25	14.38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目前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6,600,000 股，其中 64,600,000 股质押系为本公司 Lonshi 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建设运营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其余 22,000,000 股质押融资用于金诚信集团自身日常经营。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
- 本次担保金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